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5,8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72%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2 人。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 82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8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427 股。2025 年 7 月 24 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8 月 1 日。

9、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届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13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593.84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26.84%,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214.79 万元(已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 2023 年增长 33.13%。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8.1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100% / 80% / 50% / 0%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82 名激励对象中:6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n	X2=100%
	Bm≤B<Bn	X2=80%+(B-Bm)/(Bn-Bm)*2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8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5,833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8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55,833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402,483,111 股的 0.287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张海江	副总经理	81,810	40,128	49.05%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81 人)		2,394,280	1,115,705	46.60%
合计			2,476,090	1,155,83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8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5,833 股。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后续应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82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回购数量:82,212 股
- 本次回购价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的价格为 10.15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8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212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 82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8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427 股。2025 年 7 月 24 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8 月 1 日。

9、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n	X2=100%
	Bm≤B<Bn	X2=80%+(B-Bm)/(Bn-Bm)*2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813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593.84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26.84%,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214.79 万元(已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较 2023 年增长 33.13%。鉴于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8.1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6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 8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21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85 元 / 股调整为 10.15 元 / 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15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2,483,111 股变更为 402,400,899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38,045	-82,212	361,155,8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45,066	0	41,245,066
股份合计	402,483,111	-82,212	402,400,899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8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2,212 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2,483,111 股变更为 402,400,89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2,483,111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2,400,899 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人:张亮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

4、电话:0571-86697018

5、传真:0571-86690083

6、Email:IR@e-heatwell.com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 82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8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427 股。2025 年 7 月 24 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8、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5,066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8 月 1 日。

9、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02,483,1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0.85 元 / 股 -0.70 元 / 股 =10.15 元 / 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10.85 元 / 股调整为 10.15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02,483,1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10.85 元 / 股调整为 10.15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5,833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2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1、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立志、副董事长许松青、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

2025 年 4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先生、董事许松青先生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5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12 万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3 万元。

3、公司当前股价对应的 PE(TTM)为 -99.52 倍,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5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12 万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3 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申万一级行业指数电力设备收盘价累计跌幅为 1.77%;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价格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21.03%。公司当前股价对应的 PE(TTM)为 -99.52 倍,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立案调查风险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立志、副董事长许松青、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8)。

2025 年 4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先生、董事许松青先生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和 2026 年 5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